



清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河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1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北清河县三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三样健身南侧、泰山北路西,法定代表人:王三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1MA9G0H0621

现查明 2025年9月8日,清河三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高速连接线南侧、泰山北路西,法定代表人:王三样)三楼营业厅内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系统内无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0564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清河消限字〔2025〕第0262号)、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清河三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微信扫码交款方式或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地址:邢台市清河县三样东街与渤海路交叉口)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王三样 2025年9月18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